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078-688-9

I. 中... II. Ⅲ. 保险法-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217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AOXIANFA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25 字数/42 千字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朝阳燕华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8-688-9/D·538

定价/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关于文物保护法等三个法律草案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的决定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保险活动当事人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三、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并
相应地将有关条文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四、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六、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七、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转让或者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

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四款修改为：“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

九、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十、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十一、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十二、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十三、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十四、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

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对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十六、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十七、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保险公司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九、第一百二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依法公正地执行业务。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收取费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代理事项。”

二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有超越代理权限行为，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并已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但是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二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保险代理手续费和经纪人佣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保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唆使、误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二十六、第一百三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

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七、第一百三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或者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保险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或者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二十八、第一百三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保险

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

二十九、第一百三十四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第一百三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第一百三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或者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十二、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未按照规定将应当报送审批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审批的。”

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规定将应当报送备案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

三十四、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三十五、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第一百四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十八、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
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